

2022 全國馬場馬術錦標賽(積分第 2 站)競賽規程

- 一、依據：本會年度計畫及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07 月 07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1110024977 號函備查。
- 二、目的：推展馬術運動，提昇馬術水準。
- 三、名稱：2022 全國馬場馬術錦標賽(積分第 2 站)。
-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五、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 六、承辦單位：先騰馬業。
- 七、比賽地點：先騰馬業(台中市東勢區東坑路 951 號)。
- 八、比賽日期：111 年 07 月 29 日至 31 日(五、六、日)。
- 九、比賽項目：

【一】馬場馬術賽：B2、Preliminary、Youth、Senior I、Senior II、
Prix St. Georges、Intermediate I。

十、選手及馬匹參賽資格：

- 【一】所有參賽選手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需由監護人簽具同意參賽之證明(附件一)，未於報名截止前繳交者將視為未完成報名。
- 【二】所有馬匹須於賽前辦理有效之馬匹護照，且報名馬匹需與馬匹護照上為同名同馬，並須於報名表上填寫與護照相符的完整馬名及號碼。
- 【三】參加 Senior II 以上須參與馬體檢查(並出示馬匹登記證以供查核)。

十一、報名：

- 【一】將報名表填妥後以 E-MAIL、傳真、Line 或親至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報名，電子檔請提供 Excel 檔，其餘報名方式一概不予受理(逾期不受理報名)。

E-MAIL：worktask012@gmail.com

傳真：02-2778-3740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8 室

Line：



- 【二】為配合廄舍準備及管理，馬匹需入廄過夜者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馬匹廄舍之分配由承辦單位安排；如取消入廄需於 07 月 25 日(一)前通知主辦單位，如於 07 月 26 日(二)後取消入廄，將扣除馬廄相關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三】截止：自即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19 日(二)止。

【四】費用：

1、馬場馬術賽：第一匹次 2500 元；第二匹以上每匹 1500 元。

2、馬匹入廄費：2000 元/日(過夜)，1000/日(不過夜)。

馬匹入廄應配合承辦單位廄舍之安排及管理，

費用由承辦馬場收取，請於開賽前繳付予承辦馬場。

匯款資訊：

匯款銀行	帳號	戶名
008 華南銀行(石牌分行)	152-10-023-7971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五】逾期將不受理報名，如未參賽，所繳費用依附件二之時程及退費方式辦理退款，詳情請參閱附件二。報名與護照費用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填寫報名表所附之連結表單並附上繳費證明，始得視為完成報名手續，若費用未繳交完畢者，裁判可拒絕選手入場，積欠報名費之選手，本會將拒絕該選手參加其他賽會，並提報紀律委員會，依法追討。

(賽事費用繳納表單：<https://reurl.cc/6DzmZb>)

【六】職業組近三年內曾獲得馬場馬術 Prix St. Georges 級以上前三名者，若報名 Senior II 級以下成績不予排名(十八歲選手以下不在此限)。

【七】報名人數未達 2 人時，則取消辦理該項目。

【八】為維護賽場人員與馬匹之安全性，請於報名表註明是否為迷你馬，將由裁判與賽會管理人員視現場情況進行熱身與出場序調度。

【九】為因應指揮中心政策，賽會現場所有入場人員，包含各代表單位選手、隊職員、家長與觀眾，皆須提供 48 小時內之快篩陰性證明，並於填寫健康聲明書時上傳證明照片，由會場入口工作人員核對後方可進入賽場。(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健康聲明書：<https://reurl.cc/6D9K66>)

十二、馬體檢查及技術會議：

【一】馬體檢查：111 年 07 月 29 日(三)下午 15:00 時，

馬匹護照須於受檢前 30 分鐘繳交，馬匹須配戴號碼牌。

【二】技術會議：111 年 07 月 29 日(三)下午 16:00 時。

十三、一般規定：依本會賽會管理規則(如附件三)及依技術會議之各項決議執行之。

十四、比賽規則：除技術會議另行規範外，以國內競賽制度為主並以國際馬協公佈之最新規則為參考依據。

十五、獎勵：

【一】於同一等級中，參賽者若同時報名多匹次，將取成績最佳之人馬組合進行排名計分。

【二】B2 級百分比 50%-54%皆為優勝，55%(含)以上並列冠軍。

【三】獎狀：各等級優勝名次皆頒發獎狀。

【四】獎金：依本會獎金制度(不含 B2)。

【五】獎盃：各等級優勝前三名(不含 B2)。

【六】獎牌：B2 及 Preliminary 以上第四名以後之得獎選手。

十六、注意事項：

【一】本年度各站積分賽成績，將作為未來國際賽事之遴選依據。

【二】在比賽開始前，本會及參賽者應檢查本次比賽中使用的設施和設備處於

良好狀態。

十七、本比賽會長由本會理事長許安進先生擔任，大會工作人員編組依任務需要遴選之。

十八、比賽裁判：裁判長、裁判員由本會遴派擔任。

十九、獸醫代表：聘請黃琮祥醫師擔任。

二十、申訴委員：主任委員由本會常務理事陳猷仁先生擔任。

二十一、抗議與申訴：領隊得向裁判長提出抗議，如不能獲得解決，得向申訴委員提出，並繳付保證金三千元（勝訴發還），但須成績公佈後一小時內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並以申訴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二十二、保險：比賽當天參賽選手均由本會向保險公司統一投保。

二十三、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含傳真)：02-8771-1508、傳真：02-2778-3740

投訴信箱：ctea@ctea.org.tw

二十四、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二】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1 年 06 月 28 日(已於本會官網 111 年度行事曆通案公告各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賽前開賽前三十日)。

【三】 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四】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五】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除比賽選手於馬上無須配戴口罩，其餘人員皆應於賽場內配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在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之距離)。

二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項，本會有權對現行規定做合理修訂，報請教育部體育署修正備查後公佈之。

附件一、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_____參加由中華民國馬術協會於 111 年 07 月 29 日-31 日舉辦之 2022 年全國馬場馬術錦標賽(積分第 2 站)，本人已詳細閱讀過本活動之競賽規程，將督促子女於活動期間注意自身安全並遵守主辦單位於競賽規程中所規範之所有事項，保證未成年參加者身體狀況良好且自願參加活動，本人願負監護人之責任，另已充分了解活動中可能發生任何意外事件，包含非人為、因自身健康因素所導致之一切風險，本人及家屬願意承擔期間所發生之個人意外風險責任，亦同意放棄對於競賽期間包含於運動、非運動活動時所造成的傷害、死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損失提出任何形式的賠償索求。

本人亦同意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授權之單位有權將此項活動之影片、相片以及成績等相關事宜於對外播放、展出、販售並登錄於本活動之網站以及刊物上。暨本人同意肖像與成績，供本單位用於活動相關之宣傳與播放上。

本人保證提供有效的身分資格供主辦單位核實本人與參賽者身分，本人亦同意上述內容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日期：

附件二、

報名時間及收退費方式

項目	報名截止日前	報名截止日隔天至 技術會議結束前	技術會議後
報名費	如規程第 13 條第 4 項 之各項費用	/	/
退費	全額退費	扣除行政作業等 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即退全額之 80%) (含馬體檢查未通過者)	不退費

附件三、

賽會管理規則

一、馬廄規則

- 【一】水源、飼料、木屑、急救箱、洗馬處以及排泄物放置處等之動向清楚。
- 【二】馬匹不准固定綁住於馬廄內；除非特殊原因並且已經告知大會、獸醫師以及監管人員並將原因註明於馬廄門上資料。
- 【三】馬廄門上必須貼有馬匹名字、所屬馬場/負責人、聯絡電話等資料。
- 【四】馬廄出入口處或公共區域需要提供獸醫師、主辦單位負責人、協辦單位負責人之通訊號碼。
- 【五】為顧及人馬安全，6歲以下孩童以及貓狗等寵物，一律禁止進入馬廄內，馬廄內嚴禁吸菸、嚼檳榔。
- 【六】走道出入口處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堆放雜物垃圾。
- 【七】馬匹日常保養藥物之膏狀藥物准允使用，其他口服劑注射劑、噴霧劑、針灸、雷射儀等須經由獸醫師許可方可使用。
- 【八】所有進出馬廄之馬匹須隨時配戴號碼辨識牌，人員須配有識別證件。

二、馬體檢查

- 【一】需接受馬體檢查之等級如下(若有例外，則依賽會競賽規程另訂)：

馬場馬術	障礙超越
Senior II	120cm
Prix St. Georges	130cm
Intermediate I	140cm
	150cm

■FEI 挑戰盃賽所有參賽馬匹均須受檢。

- 【二】請依大會公告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馬體檢查，未依時間接受檢查者將予以淘汰。
- 【三】驗馬時，馬匹須整理清潔，蹄底保持乾淨，不上蹄油，不打綁腿或護具，不可攜帶馬鞭。任何特殊需求請事先告知，請求允許。
- 【四】馬匹需配戴正確編號之號碼牌，並備妥馬匹護照於馬體檢查時繳交。
- 【五】領馬人員必須穿戴整齊，配戴安全帽；衣衫不整、著拖鞋者不准領馬。
- 【六】馬匹若必須再次檢驗，其時間由獸醫師決定，監管人員須與獸醫師配合。
- 【七】馬匹進入比賽場區範圍內，不允許任何毛髮剃除行為。

【八】馬體檢查未通過及未參加馬體檢查者，不列入參賽名單。

【九】未遵守規定者，裁判有權拒絕馬匹受檢。

三、領隊會議

【一】時間：依大會事先公告之時間至指定地點開會。

【二】出席：領隊或馬場代表有義務出席，並應遵守領隊會議之決議，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權益。

【三】無領隊出席之單位其選手出場序由會議主席代為抽籤之。

【四】領隊會議主要決定事項：

1. 賽會賽場規範及應配合之事項。

2. 賽會時間及流程安排。

3. 選手及馬匹參賽名單及出場序確定(不得於會議後要求調整或增加)。

四、馬匹福祉

【一】虐待馬匹：針對同一事件處罰三次以上、以敲擊方式使用鞭子、鞭打馬匹脖子以上之部位，或以粗暴之言語或情緒性之肢體動作處罰馬匹時，裁判應視情況立即給予警告或淘汰，選手不得提出抗議，情節嚴重者將提報紀律委員會處置。

【二】任何時候，選手若發生反手持韁鞭打馬匹，裁判應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或淘汰，賽後，選手反手持韁鞭打馬匹或嚴厲鞭打懲罰馬匹，得以※註1失格處置。(※註1 失格即淘汰外並失去此次賽會後續比賽資格)

【三】賽會過程中如發現馬匹有跛腳、過度勞累或身體不適之狀況，裁判得直接予以淘汰，選手不得抗議。

【四】馬匹若發現有馬刺傷-肚子有血跡、口銜傷-嘴角有血或口腔內有血；賽事監管人員需馬上報告主審裁判以及獸醫，並將以淘汰論。

【五】如果馬匹因上述因素淘汰，在下一場比賽前，都必須經由獸醫師檢查來確定是否能出席下一場賽事，並由裁判決議一經確立後不得抗議上訴。

【六】馬匹流鼻血，須經由獸醫師檢查確定健康狀況無虞後才能再出賽。

【七】上鼻革須有兩指平放進入的空間鬆度。

【八】選手在熱身區落馬、比賽場上落馬時；須由醫師確認安全無虞，馬匹則由獸醫師確認安全無虞，才能進行後續比賽。

【九】禁止修剪馬匹之鬃鬚。

五、場地規則

【一】比賽場地

1. 裁判/裁判助理人員確定、成績收集人員確定、分數計算人員確定；時間、文具、飲用水、醫護人員或醫護器材等設施確定。

2. 馬術場 20*60M 各點文字標示清楚，距離確定，出入口人員確定，場地整理人員確定，場地地面平整順暢。
3. 比賽場地出入口管理人員，於比賽入場鈴響後將門開啟，選手敬禮後將門關閉；比賽路線結束選手敬禮後，將門開啟，離場後將門關閉，出入口附近須提供工作人員休息座椅。
4. 賽場內之親屬或觀眾如有攜帶貓、狗等寵物同行，務必請飼主繫繩或放入籠內，不可任其隨意行動。
5. 馬匹於比賽場須配戴名牌，否則裁判得不允許進入。
6. 比賽場封閉後不得進入。
7. 非裁判或裁判助理等工作人員請勿進入裁判台及成績紀錄區。

【二】熱身場地

1. 熱身場內，請注意左邊交會，速度慢者讓行速度快者。
2. 熱身場內，參加 Youth 級(含 Youth 級)以上之選手不可使用側韁(side rein)、折返韁(draw rein)、吊韁(neck-stretcher)等工具。
3. 教練如需臨場指導，請站立於熱身場(Warming-up/Schooling area)場外。
4. 領隊會議開始後，可於最終熱身場(Finial Warming-up)以及熱身場(Warming-up/Schooling area)內以調教索調教馬匹，但以不影響他人練習為前提；比賽當日一律不准調教馬匹。
5. 馬場馬術 Youth 級(含)以上，領隊會議開始後僅能由選手上馬。
6. 領隊會議開始後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練習，只允許於比賽場地外圍慢步繞場。
7. 馬匹於熱身場須配戴名牌，否則賽事監管得不允許進入。

六、裝備規定：

未依規定著裝者，賽事監管得通告裁判拒絕該選手出賽。

【一】 騎手：

等級	西裝	襯衫、領帶	帽子	安全背心	馬靴	馬刺	手套	馬褲
B2	不強制	白色、 灰白色	安全帽	可	深色綁 腿可	不強制	白色	白色、乳 白色
Preliminary	深色 西裝			西裝或安 全背心				
Youth				不可	黑色、深 色長靴	要		
Senior I								
Senior II								
Prix St. Georges	可著燕 尾服							
Intermediate I								

1. 2021年1月1日起僅能戴三點扣安全帽(Protective Headgear)。
2. 賽場上選手不得配戴耳機，熱身場可以戴單邊耳機。
3. 不得使用黑色圓擋墊。
4. 馬場馬術，馬鞭不可超過 120 公分(由頭至尾含鬚)，違者以淘汰論處。

【二】馬匹

等級	口銜	輔助工具	馬鞭
B2	不限	可	可
Preliminary	*非小口銜	*可	*可
Youth	小口銜	不可	不可
Senior I			
Senior II			
Prix St. Georges	小口銜或雙韁		
Intermediate I			

1. 各等級馬匹不可使用綁腿、護膝等工具。

2. 加註「*」表示：使用小口銜以外之口銜、輔具、馬鞭者依規定各扣 2 分。

七、受獎規範

1. 受獎選手除正當理由外（需於頒獎儀式開始前經裁判長同意）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2. 正式頒獎開始後三次唱名未到者，其優勝資格將被取消，往下遞補。
3. 得獎者需依規定著正式比賽服裝，否則裁判得以視為未出席論之，不予頒獎。
4. 如規定須上馬受獎，則選手應配合否則裁判得以視為未出席論之，不予頒獎。
（馬匹狀況不適者，需於頒獎儀式開始前報請裁判長同意則例外）。

八、馬匹護照

新申辦馬匹護照由申請單位，備妥原始馬匹護照資料，聯繫本會認可之獸醫，由獸醫臨場或於賽場確認馬體及馬匹個資填寫後，再交付本會做資料登錄並繳納申請費用。

護照申辦費	新台幣 3,000 元
護照校正費	新台幣 3,000 元
護照補辦費	新台幣 1,500 元

費用表格：

變更手續費	新台幣 1,000 元
以上均不含獸醫師作業費新台幣 1,000 元	

九、其他規定

- 【一】 B2 等級於競賽過程中，經裁判允許後教練可進場協助，但不得走動影響馬匹。
- 【二】 其他非經允許之外部協助，將致選手遭淘汰。
- 【三】 競賽過程中教練或選手相關人員於場外教導選手或提示，裁判得以淘汰處分。
- 【四】 馬背上之禮儀：禁止於馬背上抽菸、嚼檳榔，上馬時不得赤腳或穿拖鞋。
- 【五】 於賽會期間或賽後對裁判或相關工作人員，施予言語暴力、侮辱或肢體暴力者，將呈送紀律委員會處置並視情結移送法辦。

十、本會保有對於各規則解釋之權利，如規則有修改、變更，將呈報競賽技術委員會通過後，另行公告之。

賽 程 表

日期	時間	內容
07/29 (五)	15:00	馬體檢查
	16:00	技術會議
	17:00	Senior II
	18:30	Prix St-Georges
	20:00	Intermediate I
	21:00	頒 獎
07/30 (六)	15:00	B2
	17:00	Youth
	19:00	Senior I
	21:00	頒 獎
07/31 (日)	15:00	Preliminary
	18:00	頒 獎

※本賽程表為**暫定**，實際賽程將於技術會議參考報名人數重新安排並公告。

※馬體檢查：受檢馬匹須於受檢前 30 分鐘繳交馬匹護照，馬匹須配戴號碼牌。

※頒獎：請得獎選手著比賽服裝受獎。

※清潔：請自備清理馬廄工具，並於離廄時將馬廄清潔整復。